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之獨家期屆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獨家期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屆滿。儘管獨家期屆滿，惟本公司與賣方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商業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